

色產品事宜，其中要求各業者在綠色商品導入與管理時，應達成以下事項：

1. 引進商品時檢視該商品是否取得下列標章（籤），且注意其證書有效期限，並隨時更新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資訊，確保正確性。
2. 綠色商品是否陳列於面對貨架同類貨品的最左邊、設立綠色商品專區，或地貼及標誌牌等明顯使消費者得知綠色商品之方式。
3. 是否標示該產品為綠色商品。
4. 虛擬採購方式（如：DM 型錄、網路、多媒體資訊機、宅配、郵購），需有綠色商品專區標示。

二、本院環保署 102 年度已請各地方環保局承辦同仁搭配各局綠色消費種子教師遍訪轄內綠色商店進行查核及輔導作業，現場查核重點包括除要求業者落實「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事項外，也對於商店內是否販售有效期環保產品、環保標章冒用情形、登錄資訊正確性等進行查訪，並將查核結果於綠色商店審查系統登錄，未來將於 103 年度推動工作內容中，研擬增加輔導設置綠色產品專區或加強綠色產品標示等宣傳作業，倘有綠色商店不積極配合綠色產品展售情況，將要求執行綠色商店退場機制予以取消綠色商店資格。

三、本院環保署 103 年度將推出綠色商店「綠色行銷力」評鑑活動，預計對於連鎖型綠色商店實施綠色產品行銷及宣傳作為、門市人員綠色消費素養等進行評核，以激勵綠色商店銷售環保產品能力，並表揚績優業者作為其他商店之典範。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明師高徒計畫」恐有「假師承技藝之名，行職業媒合之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7）

吳委員就「『明師高徒計畫』恐有『假師承技藝之名，行職業媒合之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明師高徒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為強化時下年輕人技術能力，以及對於技能之尊重態度而推動的一項訓練措施，相關資訊包括計畫規定、公告職類、師傅申請表件、青年適訓評估、訓練綱要、徒弟成效定期檢核及雙週誌等，可至本會職訓局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瀏覽下載。
- 二、本計畫師徒之間主要為訓練關係而非僱用關係，但為穩定徒弟學習期間之生活，額外補助徒弟訓練津貼每月 1 萬元，故與過去政府協助企業僱用之補貼政策性質不同。為維護師傅及徒弟雙方的權利義務，規定必須由師傅、徒弟及職業訓練中心三方確認訓練綱要內容（包括：訓練時段、訓練頻率、訓練課程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方能據以執行訓練；且師傅必須具備相當的條件才能成為師傅，徒弟也必須經由師傅選定，才能成為計畫之徒弟。另為避免訓練資源遭到濫用，本計畫亦規定師傅與徒弟之間如果曾經或現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一親

- 等內之姻親或者師傅現與或曾與徒弟訂有婚約的情形下，不得配對，以降低道德風險。
- 三、另本計畫訓練期間師傅於教導過程中如認可徒弟之學習態度與進度，進而發展出勞僱關係之意願，尚無不可；但如有聘僱關係，則應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的規範。本會所轄各職業訓練中心亦全程關懷及查訪師傅徒弟間之訓練狀況，避免有超時訓練的情形。
- 四、為挑選具有專業技術的師傅，本會於擬定計畫時，考量中、大型企業已有較多資源可自行培訓新進員工，並有其他補助計畫可供申請，故師徒制訓練規劃實施的師傅來源為 10 人以下小型事業單位及自營作業者；而「師傅」資格基本上應具備實際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現仍在職之自營作業者，或受僱於 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現職勞工外，還必須經過本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嚴謹審核，再者，102 年預計招募 500 名徒弟，故不致全面引發企業假借學徒名義，將全薪專職之職缺改為學徒而降低就業環境品質之疑慮。
- 五、又為確保本計畫施訓成效，於執行階段分別以訓前、訓中、訓後三段掌握訓練效益，並隨時檢討改進，滾動式修正計畫，以達青年養成可穩定勞動的適足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健保署逕調 100 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補繳健保費，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要乘以四倍補繳保費負擔可能沉重，主管機關應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勿硬性規定三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8）

丁委員就健保署以 100 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補繳健保費，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負擔可能沉重，要求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勿硬性規定 3 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各類保險對象財務負擔之公平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例行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89 條規定，針對第 1 類被保險人（即受僱者）及第 2 類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與外部資料比對，進行該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之查核，並追繳其短繳之保險費作業。最近一次係於 102 年 9 月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以該類被保險人 100 年度所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比對其同期間投保金額，如有低報，則追繳所短繳之保險費。
- 二、有關計費眷口數勿硬性規定 3 口一節，因健保費係論口計費，每個人均需依自己的能力負擔保費，考量多眷口家庭保費負擔較重，爰於本法第 18 條訂定計費眷口數上限為 3 口，亦即被保險人所依附投保之第四口以上眷屬，則免繳保險費，以減輕多眷口家庭負擔。故計費眷口數上限之調降，涉及健保財務公平負擔、健保費收入以及健保財源之穩定等重要面向，容供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惟該署考量第二類被保險人為不固定所得者，於年度開始選擇眷屬之依附時，可能因全年所得尚不確定而無法預知投保金額之高低，無法如有固定收入之第一類被保險人，於事前作較有